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下午15:3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10A栋2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半数的董事推举李瑞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瑞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瑞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逸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瑞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瑞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李瑞杰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相关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超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